

四十四、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12月1日上午9時（上午11時39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濛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劉馨正、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書政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代理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陳月麗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瑩蓉

俄鄧·殷艾議員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養工處吳處長瑞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市長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玲玟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美雅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勞工組織石科長慶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歲出部門－

勞工局第 18 頁至第 49 頁：除第 43 頁至第 46 頁勞關係－促進  
勞資和諧 472 萬 1,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勞動檢查處第 11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4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 10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毒品防制局第 8 頁至第 20 頁：擱置。

環境保護局第 28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件。）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2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4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8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 萬元）及配合款（13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8 頁至第 28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政府提案 2 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2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家長聯盟發起人洪志和帶領會員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9 分向大會報告，上午排定市政總質詢第 4 位之王議員聖仁改採書面質詢，爰就其所質詢之事項，請市政府儘速處理，詳實答復。

三、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4 時 51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明澤、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蔡副議長昌達、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政聞、李議員雨庭、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張議員豐藤、簡議員煥宗、林議員芳如、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張議員文瑞、周議員玲奴及康議長裕成等 36 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己、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附件-附帶決議

11-110 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8-71	11	001	07	01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41,363,000	0	41,363,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建議環保局研究建構碳貨幣的綠色生活經濟模式。 (二)僅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	

衛生環境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9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47,247,000	0	1,347,247,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將來岡山、仁武廠合約結束，必須收回由市府來管控所有處理垃圾量。 (二)建議四座焚化爐各建造一座焚燒金紙專用的焚化爐。 (三)電動機車補助，建議環保局及中央針對換電池與自行充電兩者通用，應給予較高補助。